



双汇总部大楼维修施工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HZB202505280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基本情况

一、**招标名称：**双汇总部大楼维修施工工程

二、**招标内容：**双汇总部大楼维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幕墙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等。

三、**工程地址：**位于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厦

四、**招标时间安排：**

1、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招标方联系人：任恺，联系方式：13253905526 / 0395-2676547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恺

联系电话：13253905526 / 0395-2676547

六、**拟定开标地点：**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厦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8 时

八、**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 15 时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

1、独立企业法人及资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包含土建、安装、装修、防水等工程）；

2、必须有承办类似工程的经验和案例；

3、有充足的的资金履行合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公司简介；

2、以往案例展示；

3、针对本次招标内容的方案介绍及组织措施；

4、营业执照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2、投标报价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进行编排，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损耗费、保险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运输费、装卸车费、上楼费、成品保护费等一切费用。

3、本次招标采用模拟清单招标，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承接期间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调整（招标人要求调整的除外）。

4、如税率调整，投标人需同意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6 日 18:00 时前转账或存款至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以有效的进帐回单或现金交款单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的进帐回单或现金收据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招标人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宣布中标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注：汇款方（缴款方）必须为报价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名义缴款或转账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壹本，副本贰本，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印章并密封，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人印章**。投标文件除提供书面格式外，还应以电子可编辑版清单存储在 U 盘内（U 盘上需文字标示报价单位），U 盘和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正、副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

六、下述资料的原件将由招标人开标现场给予验证

- 1、营业执照及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投标保证金收据；
- 4、近三年的业绩合同不少于三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付款条款

1、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每月施工维修工程量，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75%（低于 2 万元累积到次月支付）；合同履行完成结算经双汇发展审计中心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结算价的 1.5% 做为防水工程质保金，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其他未列工程依据国家质保的内容和要求质保，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 15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4、结算方式：结算价=各项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

备注：如果合作期间有新增及变更工程时结算办法如下：

a、新增及变更部分与施工维修清单中有类似的，按类似的施工维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b、新增及变更部分与施工维修清单无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市场询价价格执行，新增及变更部分按工程预算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进行计算，工程预算价定额执行依据如下：

（1）预算综合单价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计取。

（2）工程量按照现场工程量确认单形式计算。

（3）措施项目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余措施费用（如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夜间施工等费用）均不计取。

(4) 新增及变更部分材料价格确定依据：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办理价格签证，进行结算（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c. 未列部分费用均不予计取。

d. 税金依照投标报价税率计取。

e. 如合同中或清单附件中没有相应或类似清单项的，定额计价又无法进行计算的特殊工艺，双方需根据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八、最终报价

第一次报价对各投标人公布，述标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对投标人公布，要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签字、盖章。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根据每个报价单位的施工案例、报价、企业综合实力等综合评分，选定合作单位。评委根据相关方案，综合报价及单位综合实力在 70-95 分之间打分。

十、定标办法

招标评委超过 7 个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分数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委数量低于 7 个时，不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招标评委结合各投标人的得分，经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备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需要有权调整定标办法。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有 权 代 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河南双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并报价。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施工。
- 4、我们同意按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我们全部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名称	双汇总部大楼维修施工工程
投标报价	含税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专票票面税率：_____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

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